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盐城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与综合保障中心

乙方:(卖方) 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与综合保障中心安全生产考试考核设备设施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组装、调试内容:详见项目需求相关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万玖仟元(¥ 99000.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格中包含从投标到质保期满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费用、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规费、验收等,还包括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施工期间配合协调费用、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组装、安装、调试、验收、保险、检验、垃圾清运、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竣工面的清理、成品保护、售后服务、不可预见费(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 7.1 3年免费质保维护。（自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履约期限及地点

8.1 供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组装、调试完毕（具体工期要求服从招标人建设工期需要）。

8.2 供货方式：集中供货。

8.3 交货、组装、安装、调试地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中标人按招标人工期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组装、安装、调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度的 100%（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标价格全额发票）。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或通过远程操控解决问题。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包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包修范围内。

11.6 中标人必须做好免费培训服务，具体培训时间需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上门服务现场辅导面授相关技术操作人员，辅导效果需达到甲方的要求。

十二、组装、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组装、调试后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货物在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工程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工程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使用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工程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

14.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工程，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工程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的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驻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采购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招标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7.3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7.4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17.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杰

联系电话：



乙方：徐州市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徐科技产业园A1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杰

联系电话：2516-83100868

